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張逸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47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31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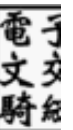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及清寒學生補助一覽表各1份  
(19549253\_11130310353\_1\_ATTACH1.pdf、19549253\_11130310353\_1\_ATTACH2.  
odt)

主旨：請鈞部轉知所屬公私立五專學校（含附設專科學校），協助設籍本市之專一至專三年級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午餐餐費補助事宜，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餐費之補助內容如下：

- (一)補助對象：設籍臺北市並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全國公私立五專學校專一至專三年級，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110學年度須為民國91年8月30日以後出生（未滿19足歲）者。
- (二)補助額度：上課日餐費依各校行事曆核計，採定額補助每餐新臺幣（以下同）55元計，補助金額為55元\*各校行事曆本學期總上課日數即為補助金額。
- (三)申請方式：請學校廣知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並填具餐費補助申請表，經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者，請學校



備齊補助學生印領清冊、學生申請表（請依序裝訂於後）及學校正式收據各1份，於111年3月31日（星期四）前函送本局（請優先採電子文，函附掃描檔，核章正本免備文寄送本局），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

##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退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 (二)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之補助、生活助學金或減免者（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等），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 (三) 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得補辦補助。

三、本局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五專學校（含附設專科學校）設籍北市低收入戶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補助學生印領清冊、申請表、學生領據等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doe.taipei.gov.tw>）/科室業務/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生午餐補助/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五專學校（含附設專科學校）設籍北市低收入戶學生餐費補助項下載。

正本：教育部

副本：

